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城市管理领域问题实施督战帮扶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市城管服务中心，机关各科室：

根据4月14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涉及的城市管理领域突出问题开展督战帮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向城乡环境沉疴顽疾发起总攻的部署要求，围绕坚决打好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硬仗，聚焦城市管理领域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强化政治责任，完善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为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贡献城管力量。

二、督战内容

（一）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及信访件办理情况。聚焦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的重点问题、市民信访件，全力做好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加强城市管理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战帮扶重点为：

1. 沂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展情况。

（1）渗滤液处理设施是否稳定运行，是否做到正常出水；经处理后的渗滤液是否做到达标排放；渗滤液处理在线监控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渗滤液处理台

帐是否完备、准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各分项任务是否按照既定计划实施；6月底前渗滤液处置是否全面完成，具备销号条件。

（2）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资金是否到位；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所需各项许可、手续是否齐备；项目施工是否顺利推进，确保年底前投入使用。

2. 信访件办理情况。

信访件办理是否严格按照公示措施进行整改，是否按标准整改到位，周边区域是否出现同类问题反弹情况，是否严格按流程进行销号，确保6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和销号任务。

（二）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聚焦当前污水处理监管薄弱、处理能力不足、污泥处置不力等问题，做好排水管网排查，制定“一厂一策”整治方案，确保污水处理行业有效运转。督战帮扶重点为：

1. 6月底前是否对城区排水管网进行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帐，是否制定整改计划并进行整改。

2. 6月底前是否落实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处置措施，是否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3. 6月底前是否足额拨付污水处理费用。

4. 12月底前是否完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并组织实施。

5. 厂区环境是否绿化美化，达到花园式厂区标准。

6. 高青县4月底前是否明确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主管部门；临淄区是否12月底前关停淄河污水处理厂，12月底前和9月底前是否完成齐都污水处理厂和齐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

（三）城乡环卫一体化。聚焦县乡路保洁标准低、农村环境卫生差、垃圾围村等问题，大力推进一体化、全覆盖的新型城乡环卫一体化，扩大保洁范围，提升保洁标准，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督战帮扶重点为：

1. 调研城乡环卫一体化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失管漏管区域，厘清市场化区县与镇办、村居职责。是否按标准配足、配齐相关设施，是否建立“户集、村收、镇运、集中无害化处理”治理体系。

2. 研究提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推进建议，包括保洁范围、标准、资金投入、体制机制、保障措施等。

3. 是否实现了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一体化，城乡环卫一体化是否运转正常，是否实现了农村乱堆乱放排查整治全覆盖。

（四）建筑立面广告牌匾整治。聚焦城区建筑立面破旧、广告牌匾杂乱、楼顶楼体广告多等问题，严把审批关口，整治存量广告，打造建筑立面示范路，全面提升城市市容水平。督战帮扶重点为：

1. 调研建筑立面和广告牌匾现状情况：户外广告许可、备案管理台账是否完善清晰，楼顶户外广告是否存在无许可（含许可超期）、无安全检测、有安全隐患的问题，户外广告是否存在破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问题，门头牌匾是否存在

一店多牌、污渍明显，位置、高度不统一，与周围环境不协调问题，临街玻璃门窗是否存在乱张贴广告现象。

2. 是否制定示范路整治任务，明确资金投入和完成时限，是否集中开展整治行动。

（五）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聚焦建筑垃圾消纳场少、分布不均等问题，在规范利用现有消纳场的基础上，年内各区县新建 1-2 处建筑垃圾消纳场。督战帮扶重点为：

1. 调研查看既有垃圾消纳场所情况，是否满足需要，是否有相关土地、规划、环评等手续，是否收纳非建筑垃圾，是否有降尘、抑尘措施，是否建立日报制度，出口是否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2. 是否有新建筑垃圾消纳场计划，是否选址或者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六）建筑渣土堆整治。聚焦既有渣土堆垃圾堆长期存放、覆盖不严、杂草丛生等问题，加大渣土堆垃圾堆治理力度，对暂存 3 个月以上的全部采取绿化处理，大力推广喷播技术，利用渣土堆植树造林。督战帮扶重点为：

1. 督导检查现有渣土堆治理，包括排查、台帐、整治计划、资金等；是否全面排查，是否及时调度、及时整治等。

2. 研究整治措施，是否在渣土堆植树造林。

（七）“揭网植绿”工作。聚焦道路两侧大范围密目网临时覆盖裸露土地的问题，按照“宜绿则绿”的原则，全面推进“揭网植绿、全民绿化”工作，大面积增加绿量。督战帮扶重点为：

1. 采取防尘网等临时措施覆盖的裸露土地，是否揭网进行彻底整治。
2. 城区公共空间重点区域裸露土地、道路两侧裸露土地整治是否按照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标准，大于 0.2 平方米的裸露土地全部整治。
3. 建筑垃圾堆是否清运，渣土堆是否清运、简易绿化，或者培育自然植被并加强养护管理。
4. 城乡结合部裸露土地、临时闲置地是否采用临时绿化、硬化等措施进行整治，裸露的平交道口是否硬化。
5. 行道树裸露树池、河道裸露土地、具备绿化条件的林下裸露土地是否整治。
6. 整治标准是否太低，苗木规格、种植密度、植物搭配等是否符合精细化养护管理要求。
7. 是否组织“全民绿化”工作。

三、督战方式及要求

市局成立 10 个督战帮扶工作组（督导分组情况见附件），分别由市局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带队，局机关、中心相关科室人员参加，每组督导 1 个区县。各帮扶工作组建立督战工作台账，深入挂包区县开展工作，采取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和“四不两直”等方式了解工作进展和工作质量，总结各区县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存在问题，指导改进工作，确保 2020 年 12 月底前“挂牌问题”大见成效。各工作专班采取“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战”工作机制，

每月调度一次工作情况，每季现场督战一次，定期召开督战工作会商会议。及时汇总挂牌督战工作进展情况，认真研判形势，及时发现问题，组织专家帮扶，协调推动解决，确保挂牌督战工作取得实效。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市城管系统要充分认识解决城市管理领域突出问题的重大意义，将此次挂牌督战作为解决城乡环境沉疴顽疾，打赢城乡环境大整治的重要契机，强化组织保障，确定专人与督战帮扶工作组对接，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二）加快整改落实。各区县城管部门要结合问题实际，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任务措施，通过制定任务清单、工作台帐等措施，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对挂牌问题实行销号管理，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三）及时解决问题。挂牌督战要坚持问题导向，市局督战帮扶工作组要帮助区县、镇办出思路、出办法，用市场化手段解决实际困难。每次督导结束后要列出问题清单，由市局督办科列入大整治大提升督办内容进行抽检，对工作不力、严重滞后的进行扣分。

（四）严格纪律要求。挂牌督战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以“四不两直”方式暗访督导，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减轻基层负担，严实深细工作。

附件：督战帮扶工作组分组安排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督战帮扶工作组分组安排

序号	督导区县	带队领导	参与科室（单位）	参与人员
1	张店区	周洪刚	办公室	相关科室 人员
2	淄川区	邹宗森	综合协调科、智慧城管科	
3	博山区	邢书军	社会动员科、安全科	
4	周村区	包 立	财务装备科	
5	高新区	徐统兵	政策法规科、指挥调度科	
6	临淄区	张秀清	机关党委、组织人事科	

7	桓台县	窦修刚	市政环卫园林科、中心	
8	高青县	迟庆峰	市容科	
9	沂源县	孟繁华	执法科	
10	文昌湖区	伊继忠	督办科	